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09月07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淑媛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07090701

溪湖鎮前鎮長、代表會主席等涉貪入監執行

本署偵辦溪湖鎮前鎮長楊○哲於民國 88、89 年間任內，與鎮民代表會前主席楊○福及陳○德、楊○楨、何○焜等數名鎮民代表，多次向承攬公所工程之廠商索取工程回扣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，於 90 年偵結起訴，歷經三審審理，法院判處前鎮長等人有期徒刑 9 年等不等之刑期，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定讞。

本署接獲上級通報後，考量被告等人係地方行政首長及民意機關代表，具有指標性，為求慎重，立即啟動確保執行之防逃機制，掌握相關被告行蹤，並以速件通知執行。

今（7）日上午前鎮長、代表會主席等人到案，本署執行檢察官於確認人別後，立即簽發指揮書，發監執行。